

函轉司法院訂頒「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搜索票案件作業流程參考資料」、搜索票影本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90.07.06.（九〇）岸情偵字第5564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6日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訂頒「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搜索票案件作業流程參考資料」、搜索票影本各乙份，如附件一、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九十年七月二日（九十）署情偵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八一二四號函轉司法院九十年六月二十日（九十）院台廳刑字第一五四五六號函辦理。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90.07.06.（九〇）岸情偵字第五五六四號函）

附件：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搜索票案件作業流程參考資料一、（聲請）

法院受理偵查中聲請搜索票案件，到場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（官）、或其他受指定到場人員，應攜帶聲請書並出示證件，由法警引導，直接請求值日法官審核。各法院應按月事先將法官值班表函送相關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。

二、（登簿）

值日書記官應將聲請搜索票案件先登分案簿，取得流水案號。

三、（補正）

法官審核後，如需補正，宜於輪值時間內辦畢，不得移交，以免延滯。

四、（裁定）

法官裁定後，即由書記官依裁定結果，辦理後續事宜；如係核准簽發，應即時製作搜索票，填載案由、案號等法定應記載事項，經法官簽章，再確實核對到場人員之證件後，由其在聲請書上簽收；如係駁回，則於法官批示後，將聲請書原本存查，影本交付聲請人員。

五、（值日書記官保管搜索票）

搜索票可事先套印、編號管制，就聲請搜索票案件，新增「聲搜」字號，與分案簿一併由值日書記官保管，並確實辦理移交予次一值日書記官。如不能面晤次一值日書記官，可委託法警室代為辦理移交。

六、（分案）

聲請搜索票案件，無論係核發、駁回或撤回，均應於翌日或次一上班日，由書記官送分案室依原流水案號完成分案，並補登辦案進行簿。七、（搜索票執行後之陳報）搜索票執行後，聲請人所陳報之執行結果或搜索、扣押筆錄，由承辦法官辦理。法官核閱後，書記官應將之併入原「聲搜」案件報結後，併入審判卷或逕行歸檔。

八、（逕行搜索之事後陳報）

依刑訴法第一三一條第一、二項規定逕行搜索之事後陳報，應分「急搜」字號，輪分法官之速件之方式處理（如過三日以上之連續假日，得分由值日法官審核），法官審核後，如批示備查，書記官應將備查之旨及「急搜」案號以簡易方式書面通知（或傳送）聲請人附卷，即可報結，「急搜」卷宗則併入審判卷或逕行歸檔；如裁定撤銷，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送達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受搜索人或利害關係人。九、（卷宗保密）

偵查中搜索案件之收案、分案、抗告或歸檔送卷等，因可能仍在偵查階段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仍可再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、物件、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聲請搜索，因此送卷時，卷宗應以密件處理，承辦人員及經手人員均應依法保守秘密，如有洩漏情事，應依法負刑事或行政責任。

